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6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姬■，男，196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声涛，上海市虹口区欧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姬■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卢卫东，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2民终791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姬■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31弄1支弄17号甲5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姬■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31弄1支弄17号甲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戴 璐